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郑丹女士退休离任的议案》；

原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郑丹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卸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其正式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新任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的产生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上述退休离任申请自公司新任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履行法定选聘程序并正式就任后生效，在此之前郑丹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郑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副董事长的补选及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吴文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郑丹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卸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其正式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与候选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文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生效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文元先生简历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文元先生简历

吴文元，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01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城乡统筹办公室主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总监。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吴文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